

华泰财险附加应收账款扩展条款（2025 版 CB）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任何在中国境内（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除外）由于应收账款记录（包括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的应收账款记录）遭受本保单载明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而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缺失。

因上述物质损失或损坏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保险人将负责赔偿任何为抵消该等尚未偿还的账款损失而产生的贷款利息。在确定赔偿时，延期付款账户的预收利息和服务费以及坏账的正常信贷损失将会被扣除。

1. 如果应收账款记录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措施，如有必要，包括法律行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缴。

2. 被保险人同意使用任何合适的财物或服务，包括：

- a) 被保险人所有或控制的财物或服务；或
- b) 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财物或服务，从而减少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3.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其他任何为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费用。

必须且合理的费用：指金额不超过实际挽回损失的费用。

4. 如果可能重建应收账款记录以弥补应收账款记录的缺失，则保险人将只负责重组或重建这些记录的合理且必须的材料成本和时间成本，但不包括其他保险所承保的任何费用。

5. 应收账款除外责任：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缺失：

- a) 记账、会计和计费的错误或遗漏；或
- b) 为掩盖对货币、证券或其他财产错误给予、获取、获得或保留而
 - (1) 变更，篡改或伪造账目；或
 - (2) 隐匿、销毁或处置应收账款记录；

但仅以该错误给予、获取、获得或保留的金额为限。

6. 本条款项下的损失理算将从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做出。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自损失发生日起获得的应收账款追偿款将属于或支付给保险人，但以保险人赔偿的损失金额为限。所有追偿款项超出保险人赔偿金额的部分将属于被保险人。

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